**第20講：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和雅典（1）（徒16:6-40）**

系列：[使徒行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history-acts)

講員：葉明道

這段集中講保羅踏足歐洲之後，在愛琴海地區的宣教旅程。愛琴海地區是保羅傳福音的中心地區，他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旅程都是圍繞愛琴海的海岸。分兩個段落：第一段是馬其頓的呼聲（16:6-10）；第二段是保羅在腓立比的福音工作（16:11-40）。

保羅由一個馬其頓的異象，開始他的歐洲宣教工作。聖靈既然禁止保羅前往亞西亞和庇推尼，他們便來到愛琴海的特羅亞。特羅亞是羅馬的殖民地，是重要的一個海港。保羅從特羅亞可以向幾個方向航行，不過一個馬其頓的異象決定了他們前面要走的路。保羅和他的同伴順從了神的呼召。作者路加和保羅一起前往馬其頓，故此在使徒行傳以後的記載中，路加開始用第一人身的“我們”來敘述保羅的宣教旅程。

保羅一行人第一站來到腓立比，這是羅馬的一個殖民地和軍事基地，是羅馬帝國的前哨站。路加精簡地形容腓立比是“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，也是羅馬的駐防城”。腓立比城只有很少猶太人居住，在他們逗留在腓立比的日子裡，所接觸的都是外邦人。按照保羅一向的宣教習慣，他每到一個城市，首先是到會堂向猶太人講道，由於腓立比城的猶太人不多，所以沒有會堂，只有一些經常聚集禱告的地方，這些地方通常是在河邊，目的是方便施行潔淨的洗禮。保羅便在安息日的時候，就是去到河邊一個禱告的地方，向那裡的婦女講道。

在聚集的婦女當中，有一個來自推雅推喇的賣紫色布匹的商人，名字叫呂底亞。呂底亞也是她原居地的地名。推雅推喇位於小亞細亞的呂底亞地區，最著名的出產是珍貴的紫色染料，商人呂底亞用故鄉的著名染料，把布匹染成紫色出售。在當時的社會，紫色布匹是一種非常昂貴的布料，只有非常尊貴的高官或者有錢的人，才穿著紫色衣服，從這點來看，呂底亞應該是一位相當有地位的商人。

聖經形容呂底亞是一個“素來敬拜神”的人，意思是說，她相信真神，也遵守聖經的倫理教導，但是還沒有完全歸入猶太教，情況和哥尼流一樣。神開導了呂底亞的心，又借著宣教士的信息，使她悔改接受了福音。呂底亞一信主，立刻投入服事行列，接待保羅和他同行的人到自己的家裡居住。她的家似乎也發展成為信徒聚會的地方（參16:40）。

16:16敘述了希臘人流行的迷信。保羅遇見一個被鬼附著的女人，借著占卜替主人賺錢，這個女人一連幾天跟著宣教士，高聲喊著說：“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，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。”從表面上來看，她的宣傳對保羅傳福音的工作更是有益無害的，但是保羅深信正邪絕不能兩立，絕對不可以借著撒但的手來推動神的工作，況且鬼魔的見證最終也會帶來真道上的混亂和誤解，所以保羅奉主耶穌的名把那個女人身上的鬼趕了出來，使她失去了占卜的能力。

邪靈離開了這個女人後，她的主人財路斷絕，於是他們捉拿保羅和西拉，拉他們去見首領，又帶到官長面前，用羅馬的宗教法規指控騷擾腓立比城，傳羅馬人不可以接受的規矩。

這些人指控保羅和西拉有兩項罪名：第一項是保羅和西拉掀起了民間的騷動；第二項是保羅和西拉傳了一些不合乎羅馬人的規矩。這兩項罪名加起來，便把趕鬼的事件鬧大了。按照規定，羅馬人是不准信奉外國異教的，但是在事實上，只要不冒犯羅馬的風俗，人民信什麼都可以，當然這個原則有很大的彈性，如果有人言之鑿鑿地說，某某人所傳的冒犯了羅馬風俗，最後也是會被定罪的！保羅和西拉便是面對著這種情況。

當時圍觀的群眾都站在那些主人的那邊，審判官不但逮捕了保羅和西拉，還把他們打了。按照羅馬的慣例，審判官先剝去犯人的衣服，然後用棍子來打他們。保羅的這一次被打，就是林後11:25所說的“被棍打了三次”的其中一次。

審判官這樣施行棍打，表示已經假定了保羅和西拉是有罪的，同時又利用群眾反猶太人的情緒而當場執法。打完後，審判官把他們下在監裡，準備監禁一個晚上，到天亮時釋放他們。當局可能是為了嚇唬保羅和西拉，同時也讓他們知道羅馬政府的威嚴。

16:25-26描寫保羅和西拉在監獄裡神奇的經歷，他們的身體雖然被打，又被囚禁在牢房裡，但是心靈卻沒有受到捆綁，他們禱告唱詩來讚美神，表現他們對神的信賴和喜樂，囚犯也側耳而聽。“側耳而聽”是形容全神貫注地聽。

在保羅和西拉高聲讚美神的時候，奇跡發生了！“忽然地大震動，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，監門立刻全開，眾囚犯的鎖鏈也都鬆開了。”這代表著囚犯可以隨著逃走。禁卒被地震聲吵醒，一見監門大開，就以為囚犯都逃走了，立刻想自殺。如果是因為他的疏忽而使囚犯逃脫，他是要判死刑的！當他看見監門大開的時候，已經神智混亂，手足無措！不過，保羅的聲音從監牢裡傳出來，攔阻了禁卒自殺的行動，經文形容這個禁卒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、西拉麵前，問：“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。”這造就了機會讓這兩位宣教士有機會向禁卒及其家人傳講福音。

天一亮，官長立刻派差來釋放保羅和西拉，他們卻不願意走！保羅說：“我們是羅馬人，並沒有定罪，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，又把我們下在監裡，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嗎？這是不行的。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！”當差役向官長回報之後，官長十分害怕，因為政府明文規定，羅馬公民是不可以受刑的，如果這件事傳開，官長將惹麻煩！

保羅怎樣證明自己是羅馬公民呢？原來，當一個擁有羅馬公民身分的嬰孩出生後，父母必須在三十天內到當地專責公民記錄的辦公廳註冊，領取一份出生證明書，保羅需要經常旅遊，他可能隨時把這份文件帶來身上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
前一天，保羅還沒有機會表達身分就被打了，於是保羅要求官長公開道歉。結果，官長要親自出馬，向宣教士說好話，然後請求保羅和西拉離開腓立比，事情終於得到圓滿解決。